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3)

(1)罷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調任聯席主席為董事會主席；
及
(3)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罷免董事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楊遠歸女士(「**楊女士**」)及李宇嘉先生(「**李先生**」)已遭罷免執行董事職務，而高帆先生(「**高先生**」)已遭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h)條，彼等各自乃透過向其送達由當時在職的十三名董事中的十名簽署的書面通知而遭罷免，該人數不少於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遭罷免的董事)人數的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

於遭罷免後，楊女士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經董事會決議，彼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簽署該等通知的董事認為，各董事處理董事會業務方面的分歧已持續一段時間，且董事會共同有效履行職能所需的工作關係已無法繼續維持。彼等認為是次罷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董事會認為此舉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楊女士、李先生及高先生此前曾向董事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出其對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情況及相關公告的關注。本公司尚未就彼等是否與董事會存在任何意見分歧取得彼等的確認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罷免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楊振偉先生(「**楊先生**」)已由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概無其他主席或聯席主席。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楊女士遭罷免後，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起，郭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提名委員會由鄧文祖先生(主席)、楊先生、陳兆基先生、冼國柱先生及郭芳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振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振偉先生(主席)、葉廣祥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芳女士及王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文祖先生、陳兆基先生、冼國柱先生、黃國瀚先生及許鴻群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